附件2： **就业意向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甲方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情况 |  | 是否免费师范毕业生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学制 |  | 学历 |  | 学位 |  |
| 户籍地 |  | 家庭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意向单位、岗位 | 莱芜市属（莱城区属、钢城区属）学校， 学科教师 |
| 我郑重承诺：1、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2、能按照后续通知要求参加莱芜市组织的免费师范生招聘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已明确：以上环节通过后，用人单位方能同意接收应聘毕业生。3、本人保证到按规定挑选的学校任教。 毕业生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乙方 | 单位名称 | 莱芜市（莱城区、钢城区）教育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 莱芜市（莱城区、钢城区）教育局 |
| 用人单位意见：应聘人员通过规定招聘程序后，同意接收到挑选的学校任教，并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就业意向书。

2、就业意向书是毕业生同意到用人单位就业和用人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的有效证明，经毕业生签名、用人单位盖章后有效。

3、就业意向书对签订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但不具有法律效力。仍需签订国家教育部学生司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迁移户口、转寄档案的依据。

4、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